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所得款項用途提供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提供如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性質	所得款項的 原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所得款 項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進度	預期時限
配售 一般營運資金	14.0	10.5	3.5	已用作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結束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